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4 日 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9:30 ~ 11:30，13:00 ~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15:00 ~ 6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 11 楼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大德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

计 1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73,280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0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46,475,0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805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9,33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2%；反对 3,622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31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,430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82%；反对 3,62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19%；弃权 31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9,364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2%；反对 3,550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365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

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,457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90%；反对 3,55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97%；弃权 36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.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9,337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2%；反对 3,550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3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,430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82%；反对 3,55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97%；弃权 3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.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9,335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2%；反对 3,550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39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,428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81%；反对 3,55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

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.97%；弃权 39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8,951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3,642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68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,044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6.63%；反对 3,64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1.25%；弃权 68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摘要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9,259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.92%；反对 3,62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39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,352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7.58%；反对 3,62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1.19%；弃权 39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约定 2016～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7,56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5.15%；反对 3,89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03%；弃权 91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8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7,56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5.15%；反对 3,89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.03%；弃权 91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预测 2016 年度与攀钢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7,776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5.80%；反对 3,66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31%；弃权 93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8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7,776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5.80%；反对 3,66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31%；弃权 93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8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方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8,739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3,62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91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7,832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5.97%；反对 3,62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21%；弃权 91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,069,303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2%；反对 3,62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7%；弃权 35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,396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7.72%；反对 3,62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19%；弃权 35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.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绍刚、张德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
(二)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三) 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